

论海军外交的博奕与法律基础

张晏瑜 刘 恩^{*}

摘要：军舰由于其天然的优势，在国际法中有着特殊地位，非常适合被用作政府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家利益的外交工具。以军舰为载体的海军外交，在近些年的国际实践中已经大放异彩。本文以国际法为基础对海军外交这一概念作出定义，并以中国的海军外交实践为例，归纳了当下中国海军外交的主要类型。本文还对和平时期限制海军外交的军事利用的各类国际条约进行了梳理和分类，讨论了目前国际环境下海军外交所面临的困境，包括海域划界问题导致的相关海域权利归属不明，以及各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不同解释引发的相互冲突的法律主张。本文针对上述问题对中国的海军外交提出若干可行性建议，包括制定与完善海军外交行动细则，强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官兵日常训练中的学习，以及增强国家间政治互信和广泛开展安全合作。

关键词：海军外交 军事利用 和平时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一 问题意识

美国东部时间2015年10月26日晚，美国海军一艘宙斯盾舰在美济礁附近水域展开巡逻。美国除了派军舰进入南海我国所属岛礁12海里内海域，还频繁在我国周边海域与其他国家进行联合军演。无论其对外界如何澄清其此举无意针对中国，都掩盖不了其“炮舰政策”的意味，仿佛在警示中国其“天鹅绒手套”里面还有一双强硬的“铁手掌”。^①英国广播公司（BBC）称联合军演为“美国航母外交”以及“21世纪的新型炮舰外交”，并总结道，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美国的航母不但是“战争工具”，同时也是“外交利器”。^②由此便衍生一个问题，即军舰在外交博弈的场域究竟扮演何种角色。

文明的发展可以被认为是从传统武力霸权到外交博弈再到国际法的渐受瞩目，海洋利益的博弈即遵循着这样的一条路径逐渐发展起来。尽管国际法律规则逐渐受到各国的欢迎，但毫无疑问一国的经济实力与军事力量总是会影响到利益的博弈，并进而影响其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从海

* 张晏瑜，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恩，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

① 周琦、马少猛：《中国海权现状分析及破解海权困境的战略思考——基于国家安全的视角》，载《湘潭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第144页。

② “The Korean Crisis and US Carrier Diplomacy,” BBC News, 25 November 2010; “North Korea Threatens ‘Nuclear War’ Over Troop Exercises”, Guardian, 24 November 2010.

湾战争、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到利比亚动荡、乌克兰动荡，每一个国际事件的背后都有大国强权的博弈，这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国际法的走势以及各国对其的认同。1958年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公约》《公海渔业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以及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意在规范和平时期的海洋利用，且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① 尽管有部分国家主张应该讨论海洋军事利用方面的问题，但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仍刻意避开对此问题的谈判。^② 然而，越是避而不谈，似乎越意味着问题确实存在。再者，冲突爆发时或国家间交战时，对于非交战国而言，相关公约中各当事国间的权利义务将受到何种影响，公约本身也并没有加以规制。近年来，已有大量的国家实践涉及海洋的军事使用。在越南战争期间，美、越双方对海军的使用都采取非常谨慎的方式，努力把对非交战国的影响降至最低，并避免在公海实施行动。^③ 不过其后的军事活动对于第三国海上活动的干预则逐渐加重，特别是1982年的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④和1980年至1988年的“两伊战争”，对非交战国的冲击，也非当时的国际法所能概括。^⑤

20世纪以来，海洋国家对海军力量的运用逐渐从军事领域转向外交领域，对海军进行有限的军事利用成为了海洋国家对外政策的题中之义。例如在亚太地区，相关海域内的利益分歧十分明显，如何对海军力量在和平时期进行有限的军事利用，俨然成为各国外交决策者所面临的重大议题。面对这样一种现状，海军外交这一政治概念确有在海洋法中予以明确化的必要，国内涉及海军外交的相关立法与政策也应当进一步加以完善，使海军外交的运用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利益。

二 海军外交的内涵

究竟何为海军外交？无论是1945年《联合国宪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亦或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均没有给出明文的解释，笔者认为海军外交的定义在海洋法的框架内仍是一个相对空白的区域。因此本文从中西方学者已有的观点中汲取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并尝试着给海军外交这一概念下一个定义。

1985年12月，时任中国海军司令员刘华清提出“近海防御”战略，这一战略初步涉及海军外交的概念。他认为，中国海军的“近海防御”战略从属于区域防御型战略：海军的活动区域，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主要将会是第一岛链和沿着该岛链的外沿海区，以及该岛链内的黄海、东海、南海海域。这一海域既包含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由中国管辖的全部海域，也包括了南海诸岛等中国固有领土。海军的战略任务和外交任务，便是维护国家统一

^① 张晏瑜：《国际海洋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3—36页。

^② 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虽有部分国家代表提出应正式讨论海洋军事利用问题，但海权大国强烈反对，认为这一提案与海洋法会议不相干，应由裁军会议或其他类似会议予以讨论。详情请参见：Bulislav Vukas，“Military Uses of the Se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in Hugo Caminos (ed.)，*Law of the Sea* (Aldershot: Ashgate/Dartmouth, 2001), pp. 453–454; David J. Letts, “The Uses of Force in Patrolling Australia’s Fishing Zones”，(2000) 24 *Marine Policy*, pp. 149–157.

^③ 张晏瑜：《和平时期的海洋军事利用与海战法的最新发展》，载《东方法学》2014年第4期，第67—74页。

^④ 1982年4月到6月间，英国和阿根廷为争夺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而爆发的一场战争，全称“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Malvinas War）或“福克兰群岛战争”（Falklands War）。

^⑤ R. R. Churchill and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3rd edn, 1999), p. 421.

与领土完整，同时可以应对海上有限的局部战争，遏止并预防可能来自于海上的侵略。^①由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国家已经改变了传统的海防思想，将国家的海防线向前推进，海军力量所覆盖的区域需要包括国际海洋法所确立的归属中国管辖的全部海域以及中国主权所覆盖的全部岛礁。这样才可以有效保护中国的海洋国土、海洋资源、海上运输通道及展开其他相关的海上科研、开发活动。

西方学者对海军外交有着不同的定义。例如，“海军外交是一个相当新的名词，是指一个国家旨在影响另一个国家行为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危险性较小的海上活动”，^②是“在解决国际争端时，为了在本国领土或享有管辖权的区域内反对外国力量，并在这一过程中确保优势或者避免损失，继而采取非战争行为的有限海上军事力量的威胁或者运用”。^③在西方海军历史传统中，海军外交常常被称作“炮舰外交”，不过这一称谓并无贬义。^④古典海权论者、美国海军少将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在其著作中指出，美国应当建立一支数量众多且规模庞大的远洋舰队，通过坚决果断的舰队集体行动掌握公海上的制海权，从而服务于国家的海上利益。^⑤然而自专属经济区制度确定以后，传统海洋法中的公海自由原则无法完全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内。同一海军活动，在不同的海域，其法律性质是不同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分明确地规定了在一国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内，任何可能威胁到沿海国主权的活动都是被禁止的。^⑥例如，和平时期进行的针对某一国家的某种军事侦察活动，就其行动本身而言，虽尚不构成海洋法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的程度，但显而易见，这是一种并不友好的、倾向于下一步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动。如果该活动在被侦察国家的领海内进行，无疑会遭到沿海国的坚决抵制。若该活动在远离被侦察国领海基线外的公海海域进行，相关国家通常不会加以过问。但是这种侦察活动若发生在领海与公海之间的毗连区亦或是专属经济区内，就构成了对相关国家主权安全的威胁，且距离被侦察国家越近，其政治敏感度就越高，不安全因素就越大。^⑦世界上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如孟加拉国、佛得角、巴西、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等国都坚持认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允许一国在他国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海上军事活动。^⑧因此马汉的远洋舰队理论在海军外交之实践当中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这一理论也不再符合当今世界海权格局与未来的发展趋势了。

英国学者詹姆斯·凯博（James Cable）则认为各国应当将海军力量的运用置于战略和外交的框架之下，使之与单纯的军事行动相区别，从而可以以较小的代价换取较大的利益，避免大规模的军事冲突，乃至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⑨这一观点的提出同当时的国际环境有着很大关联。20

① 刘华清：《刘华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2004年版，第437—439页。

② [英]杰弗里·蒂尔：《海上战略与核时代》，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翻译，海军出版社1991年版，第241页。

③ 秦天、霍小勇：《中华海权史论》，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7页。

④ J. J. Widen, “Naval Diplomacy—A Theoretical Approach”, (2011) 22 *Diplomacy & Statecraft*, pp. 716 – 719.

⑤ Jon Sumida, *Inventing Grand Strategy and Teaching Command: The Classic Works of Alfred Thayer Mahan Reconsidered* (US: Washington, DC, Baltimore, MD,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7), p. 16.

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条。

⑦ 张晏瑜：《“无暇号”冲突事件背后的国际海洋法思考》，载《山东大学法学院评论》2010年卷，第161—168页。

⑧ Francisco Orrego Vicuña,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Regime and Legal Natur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08 – 120.

⑨ James Cable, *Gunboat Diplomacy 1919 – 1979—Political Applications of Limited Naval For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p. 269, 284 – 287.

世纪 60 年代美苏两国间的核军备竞赛已经严重地威胁人类的生存，双方一方面加紧军备竞赛的步伐，另一方面又都不希望看到核战一触即发。^① 不难看出，在当时海军外交的意涵包含威胁使用武力和有限度地使用武力以达成某种政治目的。

美国历史学家、海军外交家爱德华·勒特维克（Edward Luttwak）对海军外交的定义较上文提及的两位西方学者来说更为温和。他首次就海军外交的运用提出将“说服理论”（Theory of Suasion）作为海军外交的指导原则。“说服”一词源自于拉丁文中的 *Suasio*，其含义是以某种令人愉悦的方式将某物呈现出来，以影响他人的内在意图，继而改变他人的外在举动。其实质是劝说某人做出其本不想做的事情，或者劝解某人放弃其原本打算做的事情。说服在海军外交中意味着“针对海军力量的、迂回的婉转的政治运用”。^② 海军外交是通过影响对方的心理因素而发挥作用，并不是通过简单粗暴的坚船大炮。海军外交的艺术在于如何把握好海上军事力量运用的限度，避免采用过激的方式引发对方的敌意甚至报复。一旦双方的对峙升级到军事冲突，此类海军外交行为的合法性便会受到质疑。

综合以上所述，笔者试着将海军外交定义为：国家为确保其主权与领土的完整，维护其海上利益，以军舰为主要载体，以该国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以及他国专属经济区和公海海域为活动范围，于和平时期对海军力量进行有限的军事、政治运用，以及在公海海域以及他国的专属经济区、毗连区内，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45 年《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采取的威慑性或支援性的海军行动。海军外交具体可以包括军事演习、军舰侦查与测量、武器测试、商船护航、港口访问等内容。

三 海军外交的类型

国家之所以将海军服务于外交活动，其原因在于海军有着不同于其他兵种的独特性质。对于这一点，马汉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唯有海军之活动范围具有国际性质，它同政治家的活动范围紧密相连”。^③ 这就意味着，海军以全球的海洋为自身的活动空间，因此它具备了全球机动性并可以在国际海洋法准许的情况下，在公海与外国港口游弋。根据“船旗国主义”的理念，^④ 军舰有着国家主权的代表地位，这便天然地赋予了其作为国家外交工具的有利条件。就此点而言，海军历来被认为相较于地面力量和空中力量，更具有某些传统优势。海军的优势总结如下：1、完成不同任务的能力；2、依命令逐步增强或者缩小作业规模的潜力；3、移动性；4、象征意义。海军战略的目标就是控制对海洋的使用以确保四个目的的实现：1、货物和乘客运输；2、为外交目的而为的军事力量布置；3、作为打击陆上或海上目标的基地；4、资源开发。^⑤

相对于陆地与天空，海洋则是一个国际载体，^⑥ 一国的军舰可以不依赖附近的军事基地而从

^① Robert Mandel, “The Effectiveness of Gunboat Diplomacy”, (1986) 30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pp. 59 – 76.

^② Edward Luttwak, *Political Uses of Sea Power* (Baltimore, MA: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3.

^③ [美]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海军战略》，蔡鸿翰、田常吉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1 页。

^④ 张湘兰、郑雷：《论〈船旗国中心主义〉在国际海事管辖权中的偏移》，载《法学评论》2010 年第 6 期，第 69 页。

^⑤ Thomas M. DiBiagio, “Law, Force & Diplomacy at Sea, by Ken Booth”, (1987) 12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121.

^⑥ 张晏瑜：《国际海洋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1—32 页。

海上抵达遥远的港口。正如英国海军外交理论家艾尔·克劳（Eyre Crowe）在其备忘录中所描述的：“国家拥有强大的海上力量便可以成为任何一个濒海国家的近邻。”^① 这便决定了海军是可以在非战时期以武装身份跨越国门、走向世界的军种，也使得外交活动附着到了海军的固有功能之上。美国学者汉斯·摩根（Hans Morgen）指出：“海军具有高度的机动性，它可以把一个国家的权力和旗帜投送到地球的四面八方，而且海军的壮观景象会给旁观者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这便是为何军舰示威一直是过去的海权强国实施威望政策的得意工具。”^②

海军外交可以成为中国整体外交布局当中极具特色的组成部分，它同时也是中国军事外交的重要类型。海军外交有利于中国外交形式与手段的多样化。本文认为，当下中国的海军外交属于如下三种类型，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中国也应继续开展这三种类型的海军外交。

（一）友好型外交

友好外交是指中国海军应邀出访外国港口，借此传达善意，缔结友谊。从1985年11月中国海军“合肥号”战略导弹驱逐舰、“X615号”大型补给舰组成整编海军舰艇队出访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以及孟加拉国迄今，中国海军的舰艇出访已多达20余次，访问对象遍及世界各个大洲。2002年5月至9月，由海军“青岛号”战略导弹驱逐舰与“太仓号”综合补给舰组成的海军整编舰队，进行了中国海军有史以来的首次环球访问航行，此次航行抵达了10个国家的港口，航程3万余海里。中国海军的这些航行访问，其性质均是友好访问，不存在“炮舰外交”式的炫耀武力。1997年5月的菲律宾《商报》评论道：“中国海军的来访不是为了耀武扬威，而是为了加强双方间的沟通，为了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③ 未来的中国对海军充当外交政策工具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同时中国海军自身也需要向世界其他国家证明，其自身的发展并非霸权性质而是和平性质，因此中国的海军友好外交有着很大的拓展空间。

（二）合作型外交

合作外交是指中国海军顺应时代潮流，以安全合作的理念为指导原则，积极开展双边或多边的海军交流活动。鉴于亚太地区安全合作模式日渐成为地区国际关系中的一种重要因素并不断增强，我国海军可以凭借自身的外交优势，在亚太地区同各国广泛开展海军合作，这同时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防务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下中国的海军合作外交已有较多实践。

其一，参加亚太地区的海军多边合作框架，如国际海上力量研讨会以及西太平洋海军论坛。

国际海上力量研讨会作为美国海军自1969年就发起的多边海军对话机制，已有将近50个国家的海军首脑和十几个国家的海军学院院长参与其中，成为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级别最高、影响力最广的国际海军论坛。这一论坛关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21世纪的海上力量与海上安全”“海洋世纪背景下的海军战略调整”“海上恐怖主义的蔓延”等议题，并在美国的主导之下，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框架内探讨并制定了《多国海上军事行动准则》（The Code of the Naval Multinational Operation），使得该机制朝着实质性的海上联合军事行动的方向进一步

① [美]美国国防大学：《海军外交战略》，雷湘平等译，海军出版社1990年版，第23页。

② [美]汉斯·J·摩根索：《国家间的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3页。

③ 《人民日报》1997年5月28日，第3版。

发展。

西太平洋海军论坛则创办于1987年，我国于1996年首次出席在日本东京召开的论坛会议，成为了该论坛的成员国之一。该论坛目前有中国、俄罗斯、美国、韩国、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17个成员国。中国也于2014年首次承办了西太平洋海军论坛会议，这次会议中各方代表主要就人道主义救援减灾及海上信息共享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并在会议中通过了西太平洋海军论坛《海上意外相遇规则》(Code for Unplanned Encounters at Sea)。^①

其二，中国分别同巴基斯坦（2003年1月和2005年11月）、印度（2003年11月和2005年12月）、法国（2004年3月）、英国（2004年6月）、澳大利亚（2004年9月）以及泰国（2005年12月）举行了针对海上非传统安全领域内的联合军演，军演内容主要集中在海上搜救演习方面。^② 2005年8月份，中国陆海空三军同俄罗斯军队进行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大规模联合军演。此次联合军演的特色在于，其意义已不再局限于军事训练，同时也不是军事同盟的等价物，而是融入了军事安全合作以及预防性海军外交的内涵。它可以高效地表达当事国对部分地区或者全球性事务的持续关注，并彰显有关方面参与并解决国际事务的决心和能力。当然，此类的联合军演必须遵循公海上的和平利用原则及对军舰合法利用的规定。^③ 联合军演已经成为当今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其功能愈来愈趋向于多元化，具体实施上也更加频繁与灵活。

（三）预防型外交

预防型外交是指一国在与他国的危机出现之前所采取的预警性或预防性的海军外交活动。海军能够显示武装力量存在、传递政治意图从而威慑对手，因此海军能够达到预防性外交的目的。例如2003年11月12日，中国海军派出“明”级潜艇在日本南部海域九州岛和种子岛间的大隅海峡内由东向西航行。需要指出的是中方的此次航行并没有采取潜航的方式，而是采用半浮式的方式，潜艇的指挥塔上悬挂着五星红旗，明确向日方显示中国此次在大隅海峡中的通行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④ 航行也属于中国海军的正常训练环节。但是有关专家则认为此次航行具有重要的政治外交意义，表明中国潜艇通过琉球水道的权利不受限制。同时加拿大“汉和防务情报”(Kanwa Defense Review)的评论员安德烈·平可夫(Andrei Pinkov)^⑤认为，此次日本海上自卫

^① 人民网：<http://military.people.com.cn/n/2014/0422/c1011-2492808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6月22日。

^② 近年来中国与外国联合军演一览表：<http://news.sohu.com/20050819/n226724573.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2月21日。

^③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8条第1款的规定，“军舰应当享有航行与飞越之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诸如对船舶与飞机的操作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使用有关的并符合本公约与其他规定的那些用途。”

^④ 中国潜艇所通过的日本九州鹿儿岛以东的大隅海峡属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位于日本专属经济区内，因此中国完全享有航行通过的自由。而且中国潜艇浮出海面航行，并悬挂起中国国旗，这些规定都是完全符合《国际海洋公约》要求的，因此没有威胁任何人的安全。有关法条请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节第17条至第21条关于无害通过权的规定。

^⑤ 平可夫，原名张毅弘，云南人，壮族，广西师范学院（现广西师范大学）毕业。因崇拜前苏联将领朱可夫(Zhukov)，遂起名安德烈·平可夫，幻想有一天与其持平。后留学日本依靠给《朝日新闻》送报纸赚取学费，后依靠来源不明的资金在加拿大开办了Kanwa情报中心，助手都是日本军事情报调查人员。现已加入加拿大国籍。（作者注）

队是在中国潜艇由潜航转换为半浮式航行后才发现其具体行踪的，这表明中国海军潜艇的反雷达侦测性大大提高。不仅如此，本次航行也是一次预防性的海军外交实施，显示了中方反制及防范美日同盟武力干涉台海事务的军事行动能力，并发出警告，假定未来台海局势恶化，日方根据其“周边有事”的新解读而对两岸的军事冲突予以介入，^①引发战事扩大，那么中方海军的潜艇部队就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牵制企图进入台湾海峡参战的日本海军。中国海军有必要也有能力对图谋威胁中国领土完整的国家采取预防性海军外交行动。

（四）总结

海军在和平时期的友好型外交、合作型外交、预防型外交，分别为我国的海洋经济发展、海洋通道保障和海洋国土维护做出了必要的贡献。具体来讲，存在争议的岛屿主权归属，以及随之产生的管辖海域划界问题都属于中国海洋国土安全的问题，海洋国土的维护对于中国主权的完整性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中方“明”级潜艇的这次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的航行，向日本政府表明了中国在维护海洋国土完整性方面的决心与能力。

海洋通道之上的重要海域被称作海上咽喉（chokepoints），例如内河的主要出海口，连接两个海域的运河，以及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的国际性海峡，这些通常是国际海上航行的主要通道。^②这些海上咽喉由于其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对于相关区域乃至全球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外交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力。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中国经济由内向型到外向型的逐步转变使得中国愈来愈依赖这些重要的海洋通道，甚至可以说海洋通道的安全即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命脉。^③目前中国与其他各国举办的联合军演，其主要目的也是在于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的海上犯罪，并辅之以必要的海上救援，从而为中国海上交通线的安全提供保障。

人类对于海洋经济的利用有着长久的历史，但可以说在20世纪以前的一段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对海洋的经济利用仅局限在两个方面，即航运和捕鱼。^④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军事科技的进步同样带动了其他领域内科技的革新，人们开发海洋资源的能力大大增强，与此同时陆上资源的日渐匮乏加快了人们向海洋寻求资源的步伐。石油资源作为工业社会运行的“血液”，其不可再生性亦代表着该资源的稀缺性。无论是对于中东国家的友好访问，还是出航南海海域的国家，其政治目的或许都包含着借助双方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对相关海域内的资源共同进行开发，实现互利共赢。

四 规范海军运用的条约

1963年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Treaty Banning Nuclear

① 据日本《读卖新闻》，日本自民党安保调查会谈到台海的局势，在被问到台湾海峡一旦发生两岸的军事冲突，或者其他紧急军事事态的时候，日本的防卫省政策局长说，台海有事关系到日本的安全，属于日本周边的事态，台海有事，就是日本周边有事，因此日本有权干涉，或者军事介入。详情参见：《日本高官：台海有事就是“日本周边”有事》，http://phtv.ifeng.com/program/jgcs/200803/0320_1650_45171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2月22日。

② 张晏瑜：《海洋法案例研习》，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9—83页。

③ 石家铸：《海权与中国》，复旦大学2006年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第110—115页。

④ [美]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3版），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4页。

Weapon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in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 1963) 是第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法律文件。该公约明确禁止在大气层或水下（包括领海和公海）进行核武器试验，其目标是减缓冷战期间的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试验造成地球大气中过量的放射性尘埃。一些最重要的核武大国，除中国跟法国外，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1971 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Emplacement of Nuclear Weapons and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s on the Sea Bed, 1971）是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补充。该条约禁止在距海岸 12 海里之外部署这类武器（包括大规模杀伤性生化武器）及特别设计的装置用以储备、试验或运用此类武器。此外，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有权通过观察以核实其他缔约国遵守条约的状况。

另外，有四个区域性条约具有相似的目的，但适用范围仅限于缔约国管辖区内的核武器。如 1967 年拉美国家所缔结的《特拉特洛科条约》（Treaty of Tlatelolco, 1967）就禁止在海床和其上水域试验、部署和使用核武器。目前，该条约仅适用于缔约国所享有主权的水域，亦即国际法上不超过 12 海里的领海。尽管如此，当所有核武大国和拉美国家都遵守该条约时，条约的效力就可延伸到一个更广大的区域，如太平洋和大西洋。^①

战后，各国的海军政策普遍倾向于扩张海军，而不是限制海军力量。最引人注目的例外是 1972 年美国跟苏联签订的《限制战略核武器协定》（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Agreement），其中限定了潜艇所能携带核导弹的数量和装备。在该协定之后，双方于 1979 年又拟定了一个条约，可惜未获美国参议院批准。尽管这些条约表面上看起来十分简单，但实质上却是非常复杂的政治协定，而且经常涉及到对其他问题诸如领土主张和经济关系的调整。而为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偶然性机会，美国和苏联于 1972 年缔结了《关于防止公海水面和上空意外事件的协定》（Agreement on the Prevention of Incidents on and over the High Seas, 1972）。此协定与其 1973 年的议定书涵盖了海军在公海上的监视行动及其他行动的规则，并且为现存和潜在突发事件提供了信息交流的机会。同时，这些条约亦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因而为在专属经济区实施军事演习提供法源依据。类似的条约在苏联与其他西方国家间亦广泛存在。^②

此外，由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家所缔结的 1985 年《拉罗汤加条约》（Treaty of Rarotonga），其效力及于赤道以南包括澳大利亚至西经 115 度的区域。缔约国有义务在其领土（包括内水、群岛水域及领海）范围内禁止核装置的部署和实验，并且保留是否允许运输核武器的外国船舶和航空器以任何形式停泊在其港口或通过其管辖水域的决定权。但一些权利如无害通过权、过境通行权或者群岛水域通行权是受到尊重的。在缔约国中，新西兰已采取措施禁止他国载有核武器的船舶在其港口停泊。尽管一些核武大国同时是上述两个条约的缔约国，且条约的主要条款也对核武大国具有拘束力，但却不能限制领海之外核导弹潜艇的部署，英国甚至认为在条约区域内运输

^① 28 *ILM* 1345 (1989).

^② Canada, 1989, 18 LOSB 25 (1991); France, 1989, 16 LOSB 23 (1990); Germany, 1988, 14 LOSB 15 (1989); Italy, 1989, 16 LOSB 35 (1990); Netherlands, 1990; United Kingdom, 1986, 10 LOSB 97 (1987). These are known as "Incsea" agreements. See also the USSR – USA Agreement on the Prevention of Dangerous Military Activities, 1989, which supplements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iginal USSR-USA Incsea agreement; and cf. T. J. Nagle, "The Dangerous Military Activities Agreement: minimum order and superpower relations on the world oceans", (1990) 31 *VJL*, pp. 125 – 144.

核导弹的行为并不违反《特拉特洛科条约》。^①

1995年非洲统一组织（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通过了《佩林达巴条约》（Pelindaba Text on the African Nuclear-Weapon-Free Zone，即《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禁止在缔约国领土（包括内水、群岛水域及领海）内部署核装置。同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十国亦制定了相类似的《东南亚无核区条约》（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Free Zone）。后者表明，在通行意图已提前告知的情形下，该条约将不会阻碍他方行使无害通过权、过境通行权和群岛水域通行权。^② 尽管如此，该条约在适用上仍存在相当大的自由度，而其在实践中的作用也待观察。最后，中美之间为防止双方的误解或误判于1998年签订了《关于建立加强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的协定》，此协定为中美两国加强海上军事安全合作，建立海上互信机制提供对话平台。^③ 但是，此协定的实际作用仍有待观察。^④

五 海军外交所面临的挑战

我国和平时期的海军外交面临着十分复杂的海洋法律环境。对于近海海域的海军外交而言，最主要的挑战表现为海洋划界未完成而导致的权利归属不明确，以及区域内各国对于海洋法律主张的冲突；对于远洋海军外交而言，最主要的挑战表现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本身的缺陷性以及其不能紧跟国际局势的滞后性。

（一）海域划界未完成导致权利归属不明确

中国海上邻国众多，且这些国家同中国间，或者这些国家相互之间均存在着诸多海上争端。中国的周边海域，即以西太平洋为主要范围的海域，被视为世界上潜藏最多危机和冲突的区域。在这些众多的问题与冲突中，最为突出的是关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岛屿归属权争议，以及由这些争议岛屿引发的海域划界争端的问题。^⑤ 例如，在中国东海大陆架的边界划分问题上，日本方面非要强词夺理地以其所谓“中间线”方法划界，企图将我国享有主权权利的大陆架转划到日本管辖的海域之内，并且日本对中国军舰在东海春晓油田附近执行日常巡逻任务进行恶意的渲染，极大地影响了中国近海外交政策的施行。^⑥ 此外，朝鲜半岛两国间的海域划分，黄海海域内中日韩三国的海域划界，中日钓鱼岛之争，中日韩东海海域划界，以及南海海域中国与南海周边国家间的争端，都给纯粹的海上政治外交行动增添了许多法律上的难点以及挑战，^⑦ 导致国家在

① R. R. Churchill and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28–430.

② 见该条约第7条。

③ 张传江、解德海：《和平利用海洋与海上军事行动》，载《政法学刊》2010年第3期，第55—59页。

④ 张晏瑜：《和平时期的海洋军事利用与海战法的最新发展》，载《东方法学》2014年第4期，第72—73页。

⑤ 任筱锋：《我国海上武装力量平时活动海域的海洋法环境》，<http://www.fsuou.com/html/text/art/3355759/33557593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3月6日。

⑥ 罗保华：《论平时海上军事行动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运用》，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3期，第126页。

⑦ 中国政法大学周忠海教授认为，岛屿在争端海域的划界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参考作用。他结合不同海域、不同地理环境的岛屿，援引相关的海洋法公约与国际条约，提出了岛屿在海域划界中的效力层级概念，具体包括全效力（Full Effect）、缩减效力（Half Effect）以及零效力（Zero Effect）等等。参见周忠海：《海涓集——国际海洋法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91—499页。

制定相应政策时的顾虑增多。^①而中国的海军外交战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威慑企图破坏中国主权完整、威胁中国海上利益的国家，从而降低区域内冲突爆发的可能性，使中国能够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实现和平崛起。

（二）公约解释与法律主张有歧义

鉴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没有对海洋各个海域的外交性军事利用给出明文规定，因此各国利用其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体规定的不同理解，以谋求其自身政治利益的最大化，进而导致同一外交行动或同一海域法律解释的冲突，甚至是分裂。^②该类冲突最为明显的表现是在专属经济区内是否可以进行海军外交行动以及如何进行该类行动的法律问题上。^③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传统海洋大国认为，他国有权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从事外交行动，只是这种外交行动应当尊重和顾及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内自然资源所享有的主权权利。除此之外，沿海国不得禁止或者干扰非沿海国从事海军外交行动的自由。任何对他国飞越、航行等自由活动的监视、跟踪都是违反国际法的。^④这种观点在近些年国际上发生的多起事件中，尤其是在中国专属经济区上空发生的中美军机撞击事件，^⑤以及美国“鲍迪奇”号军事测量船多次闯入中国黄海海域进行军事侦查、监听等争端的谈判过程中，多次得到美国方面的宣示与引证。^⑥而中国的观点是：“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相关权利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根据本公约之具体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法律与规章。”^⑦因此，中国认为各国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内从事的海军外交活动不能不加以限制。对于仅以通过中国专属经济区为目的而进行的飞越与航行，中国持肯定态度，但这种飞越与航行并不完全等同于公海海域的飞越航行自由。对于他国平时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海上军事侦察、军事演习以及军事测量，中国是持反对态度的，因为这些海军外交行动已经构成了对沿岸国安全利益的侵害，是殖民时期“炮舰外交”政策的翻版。而日本对在专属经济区内海军外交军事利用的法律问题上，持与中国截然相反的法律主张，且日本的主张采取的是双重标准：中方军用船舶在日本管辖海域内进行军事测量活动，必须事先征得日本政府的批准；而美方在其管辖海域内的相类似行动则不用取得日本政府的事先同意。^⑧这些不同的法律立场，成为我国海军外交运用法律框架内的桎梏。

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中国在维护海洋权益、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进程中日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关海上军事力量在和平时期运用的名称、种类也在日渐增多。

^① 与之相类似，《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之所以将军事活动排除在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之外，主要是由于当时海权大国的坚持，他们认为这样可以保障其军事行动尽量不受该公约的干扰。参见Mark Janis，“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The Military Activities Exception”，(1977) 4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pp. 51–65.

^② 罗保华：《论平时海上军事行动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运用》，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3期，第126页。

^③ 张晏瑜：《由国际海洋法论海上丝绸之路的挑战》，载《法律科学》2016年第1期，第147页。

^④ Bernard H. Oxman, “The Regime of Warship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4) 24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835–841.

^⑤ 张晏瑜：《防空识别区设置的法理依据与实践》，载《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3期，第169—180页。

^⑥ 李秦：《从国际法的角度透视中美撞机事件》，<http://news.sina.com.cn/c/23228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3月6日。

^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8条第3款。

^⑧ 周启良：《海军外交论》，军事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59页。

但现行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其公布距今已超过三十年，不可避免地会滞后于国际实践，这段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用传统的海洋法制度难以解决。例如，当今世界各国对于海上恐怖活动的防范与打击，无论从范围还是力度上看，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时的情形是不可同日而语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只对海盗、海上贩卖奴隶、海上毒品贸易以及海上非法广播等海上犯罪活动作出了相应规定。而相比于这些威胁国际安全的传统因素，海上恐怖犯罪这一非传统因素并没有规定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内。^①此外，在打击传统海上犯罪的规定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依然存在缺陷，严重地影响了海上军事力量执行相关任务的质量。例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盗罪的定义为：“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之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了私人目的，在公海上或任何国家管辖海域之外的地方，对飞机、船舶、人员与财物所从事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留、掠夺的行为；明知是海盗行为而自愿参加、教唆或故意为实施上述行为的人提供便利者，同样视作海盗行为。”^②但是根据这一解释会引申出一系列的问题：海盗行为只能发生在公海海域么？在一国的领海甚至港口有没有发生的可能性？海盗行为必须是以私人目的而采取的么？还是也有可能这种行为代表了某一政治集团、某一国家或者某一团体的态度呢？如此种种，不一而足。^③除了上述的海盗犯罪外，海上毒品贸易等其他海上犯罪同样面临着这些情况，这些因素极大地影响到了海军外交行动的质量和效率。

六 海军外交制度的完善

中国自从批准198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始终以和平利用海洋为宗旨，为和平时期的海上军事行动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④但从目前实施状况来看，中国海上军事行动规章制度仍然存在着部分有待完善之处。

（一）制定和平时期海上军事行动实施细则

对于各种具体的制度，譬如军事演习、军事侦察与测量、武器试验，以及商船护航、打击国际海上犯罪合作等，中国目前并没有做出分门别类的规定，从而导致在进行海上非战争军事运用时操作上的模糊性。^⑤针对此类问题，本文认为可以由海军司令部、装备部等国家相关军事部门制定就军事演习、武器试验、军事侦察与测量等具体的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实施细则。在内容上，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军事行动组织领导体系。例如，单纯的海上核心军事行动^⑥的组织与领导体制较为单一，通常由军事机关进行统一的指挥、领导，综合协调主权区域范围内以及战争爆发区域

① 罗保华：《论平时海上军事行动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运用》，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3期，第126页。

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1条。

③ 张晏瑜：《由国际海洋法论海上丝绸之路的挑战》，载《法律科学》2016年第1期，第174—181页。

④ 参见马林立：《海上军事行动法手册（平时法卷）》，海潮出版社2009年版。

⑤ 罗保华：《论平时海上军事行动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运用》，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3期，第127页。

⑥ 海上军事行动可以划分为“核心军事行动”与“非核心军事行动”：前者主要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遭遇敌人突然袭击时，海军作为国家的武装力量为完成作战任务而进行的军事行动；后者则是指为政府提供服务和执行警察任务时对海上军事力量的有限运用。参见罗保华：《论平时海上军事行动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运用》，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3期，第124—127页。

内的军事行动。其次，要制定详实的海上军事行动计划。和平时期海军的非军事化运用，要通过初步预估得出某次具体行动所能达到的政治收益与军力耗费的性价比，把握好海军外交行动的尺度，尽力避免发生外交行为向战争行为的质变。再次，要进行海军外交行动考核。应当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基本制度和军舰在海上的权利义务为主体考核指标，同时以外交政治收益、外交资源消耗、国际舆论导向等因素为次要指标，统筹规划，制定全面完整的考核方案。

最后，要规定针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正是由于中国处在纷繁复杂的海洋法律环境之中，海洋争端必然会给海军外交行动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在立法之时必须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做出一般性规定。即具体到在哪些情况下，军舰指挥官不用将该事件逐级上报至最高军事机关，而是可以自己迳行处理；而在哪些情况下，必须将该突发事件报请上级军事机关，等待上级的指示从而做出进一步的回应。为了这种制度可以更好地运行，应当相应地制定不同的奖惩办法，维护并强化规则本身在实际状况中的运行。

海军外交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为政府提供帮助，运用有限的军事力量实现政治利益的最大化，因此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制定将会涉及到协调军队与地方之间关系的问题。目前，国内关于海上武装力量执行非战争状态下军事行动的法律甚少，且这些法律比较零散，相互间也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①这更加为建立海军外交的军事行动制度带来了难题。本文建议，和平时期海军外交的军事行动在立法时要从三个层面加以考虑：一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非战争军事行动条例》；二是由海军司令部制定《海上非战争军事行动规章》；三是由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军事机关针对商船护航、海难救援、港口访问、打击海上恐怖主义与海上犯罪等不同行动主题，以上述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为原则，制定相对应的且更为具体化的实施细则，为海军部队提供更加清晰可循的行动规范，这样可以保证在处理相关细节问题时抢占先机、未雨绸缪。在前述立法体系下，海军外交便形成了中央政府、海军与地方政府双重垂直领导体系，即能够在出现问题时顺利地找到归责部门，又可以兼顾国家在政治外交与军事行动上的多重考虑。当然，由于海洋环境本身的特殊性，一般涉及到外事工作的海军行动可以由政府领导，单纯军事行动的指挥则由军事部门负责，两者之间可以成立一个专门的议事机构，协调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军队之间的关系。

（二）在日常军事训练中强化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运用

海洋是连接陆地的交通线，对海上通航的控制是为了自由到达陆地，从海上通行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第三方的干扰。对海洋的开发需要可靠的海上控制，开发海洋最需要的不是武力，而是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度内用最小的军事消耗换取最大的政治利益。^②徒有武器装备，而不能掌握国际法对于海上军事力量在和平时期如何运用的相关规定，海军就可能会面临因违反国际法而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以及遭受国际舆论指责的双重风险。相较于对军事行动、军备研发以及海军技战术素养的重视程度，很多海军官兵对于国际海洋法的意识与认识都相对匮乏，态度也相对淡漠。大部分海军官兵对海上武装力量在不同海域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的相关规定也是知

^① 王传刚：《海上非战争军事行动法律保障问题初探》，载《法制与社会》2010年第14期，第60页。

^② 张晏瑜：《论海洋善治的国际法律义务》，载《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6期，第70—85页。

之甚少，无形中为海军的外交行动增添了难度，甚至会削弱外交行动的效果。在这一点上，美国的做法值得借鉴。美国海军非常重视国际海洋法在军队中的作用，每一次行动后都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行动总结。这种总结中不乏对于与他国法律交锋中经验教训的分析，基本上达到了“无论是在作战训练还是交战过程中，你都可以发现，战争法、人道主义法和海洋法的内容早已贯穿其中。”^①中国应当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学习和运用融入到官兵日常的训练当中去，可以采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形式了解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具体内容，进而领会其中的法理依据。定期的方式可以在固定的时间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宣讲教育，模拟在海上执行任务时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使海军官兵运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相关规定从法律上加以解决。不定期的方式则是在每次执行外交任务之前召开预备会议，对行动海域的法律性质以及相关国家签署加入的国际条约做出解析，以便在遭遇突发事件时掌握主动权。

（三）增强国家间的政治互信与安全合作

作为崛起中的大国，中国正在承担着越来越多的国际责任。维持地区的和平稳定，为自身的发展创造时间与空间上的有利条件，既符合中国的利益，也体现了中国作为区域大国的国际担当。海上争端的解决需要以国际法的规定为基本考量，但仅仅凭借一部法律就试图将所有的海洋争端和利益冲突化为乌有，无疑是一件可望却不可及的事。随着时代的进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逐渐显示出其内部缺陷和脱节于实践的滞后性。可是将所有的缔约国再次召集起来共同修订和完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非一朝一夕所能达成的。然而，海军外交的实践却不能因为现行海洋法体系和争端解决机制本身的缺陷而因噎废食。当下较为妥协（现实稳妥）的解决方式之一，是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为依据，国家间以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形式加强军事上的合作与外交、安全领域内的互信，尤其是在和平时期非战争的海上军事力量的运用中，各方应当避免相互间行动方面的误解、误判，从而预防海上军事危机的发生，或阻止危机的进一步升级，缓和紧张局势，最终实现“外交礼仪”与“和平目的”的双赢。

结 论

随着科技的发展，对资源的开发从以往只局限于陆地慢慢向海洋扩张，也使得海洋成为沿海国必争的一个舞台。相邻或相向的国家可能对双方管辖海域的范围界定存在争议，第三国可能主张其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军事演习的权利，却遭到该沿海国反对。除此之外，在其他诸多方面，由海洋利用而引发的国际争端，即便算不上俯拾皆是，也称得上屡见不鲜。虽然现行国际海洋法可以作为当代国际活动的基本规范和行为准则，但它们都是建立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之上的。国际社会并不存在一个超越当事各方的权威性仲裁或司法机构，也不存在某种超越各国、各个政治集团之上的完全公正的，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执行机构。

^① 王传刚：《海上非战争军事行动法律保障问题初探》，第62页。

在一般的海洋纠纷中，各当事方都是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理解、引用有时甚至曲解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真正意涵。国际海洋法自然应当完善其自身的制度规范，以求在国际法框架内解决相关争端。而军舰由于其天然的优势，在国际法中有着特殊地位，非常适合作为政府的外交工具，用来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家利益。以军舰为载体的海军外交，在近些年的国际实践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基于海军外交所面临的困境，海军外交这一政治概念确有在海洋法中予以明确化的必要。中国国内涉及海军外交的相关立法与政策也应当进一步加以完善，使中国海军外交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利益。

On the Legal Basis and Trade-off of the Naval Diplomacy

Yen-Chiang Chang and Liu En

Abstract: Warship, together with its inherent advantages and special legal statu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can be adapt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diplomatic work, convenient for solving maritime disputes and safeguarding national interests. Naval diplomacy, which is conducted by the warship, has achieved extraordinary results in foreign affair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efinition regarding naval diplomacy, then concludes the types of naval diplomacy combined with China's navy diplomatic practice. This paper also focuses 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related treaties which are used to restrict the military use of naval diplomacy in peacetime. Discussion also extends to the challenges under current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that naval diplomacy confronted with, which includes that unfinished delimitation of sea area leads to uncertainty of sovereignty adscription, divarication of convention's explanation results in conflicting of legal claims. This paper concludes by providing some possible ad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allenges that mentioned above, which include to formulate detailed rules by-law for naval military operation in peacetime, strengthen the util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Law of the Sea in regular training, and enhance the politically mutual trust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Keywords: Naval Diplomacy, Military Use, Peacetime, UNCLOS

(责任编辑：曲相霏)